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103號

原告 詹育嘉
被告 蔡嘉華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由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附民字第933號裁定移送前來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9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查原告主張被告蔡嘉華於民國110年7月1日0時12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前，因原告與被告之友人丁致維發生交通事故，不滿原告看其之眼神，竟基於傷害之接續犯意，持安全帽毆打原告頭部、臉部、背部及左側肩膀部位，致原告受有牙位21、22不完全性骨折、牙位11缺角、牙位11-22脫位、牙位32-42挫傷及背部與左上臂擦傷之傷害等事實，業經原告提出威登牙醫診所收據為據，且被告所涉上開傷害犯行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訴字第676號判決判處被告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並得易科罰金，有該刑事判決書可考（本院卷第15至21頁），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

01 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02 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視同
03 自認，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
04 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05 (二)茲就原告據以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逐項審酌如下：

06 1.醫療費用部分：

07 原告主張被告故意傷害行為致牙齒受傷而支出醫療費用，業
08 據其威登牙醫診所111年2月7日、同年月11日醫療費用收據
09 各27,000元影本為證，又所提醫療費用，核與原告所受傷勢
10 之治療相符且為治療所必需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
11 於54,000元（計算式：27,000元×2次）為有理由，逾此範
12 圍，不應准許。

13 2.精神慰撫金部分：

14 按慰撫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程
15 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該金額是否相當，自
16 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、地
17 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。爰審酌兩造於警詢時陳述之學
18 歷及經濟狀況，復參以本件侵權行為態樣、侵害情形、原告
19 所受傷勢及精神上所受痛苦等一切情狀，認為原告請求精神
20 慰撫金3萬元尚屬過高，應以25,000元為適當。

21 3.基上，被告應賠償原告損害金額為79,000元（計算式：1.醫
22 療費用54,000元＋2.精神慰撫金25,000元），逾此金額之請
23 求，為無理由。

24 四、本件係小額訴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25 行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並無必要。又本
26 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本
27 院民事庭事件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
28 用，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30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2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03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04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7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8 上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0 書記官 王春森